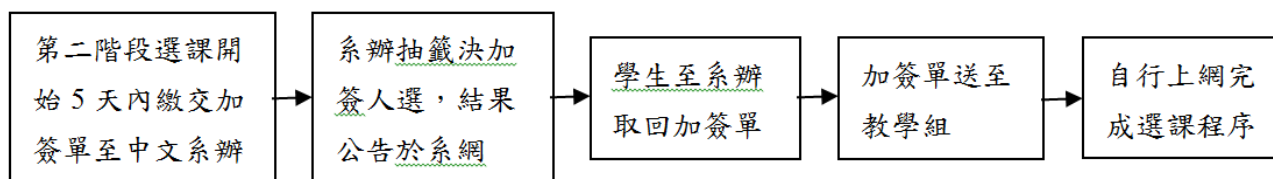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正大學「戲劇・創意・想像」學分學程申請書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需與護照相同)		
系所		學號		
電子信箱		聯絡手機		
聯絡地址				
修習理由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資格審查表			
是否修習本校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
修習類別	開設單位	通過修習年度	規定修畢學分數	修習狀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		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規定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餘_____學分數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或碩、博士班學生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2. 本申請表所有資訊皆須填寫，填寫完畢後請將紙本送交中文系辦公室備查。
3. 選課辦法：
 - (1) 本學程開設之必選課程，每學期提供若干名額給已申請學程之學生(每堂課至少5位名額)，其餘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及加退選機制辦理，請學生自行上網選課。
 - (2) 必選課程辦理加簽流程：



4. 證書核發：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，得向中文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學程證明書」，證書背面加註學生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；如遇個人因素無法修畢本學程，已修畢之課程僅列於學生之成績單中，本學程不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。

我已詳閱以上規定及本學程規劃書，本表為本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對於本學程修課規定亦清楚瞭解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